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评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评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.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）
此表为财政部下发指定模板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、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均使用此表，请各供应商据实填写，写明企业类型。

